**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以穗发改核准[2020] 6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施工监理服务

2.1.2工程建设规模：

线路部分：管线起点为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终点为已建黄阁门站，管径DN700,设计压力9.2MPa，线路总长度8.1公里；在位于黄阁大道转向莲溪大道设置珠电二期预留阀井，并新建去分输阀井DN700管线，设计压力9.2MPa，管线长度120m。管道采用三层PE结构防腐层，外加电流阴极保护。

场站部分：①新建小虎岛首站：新建加臭装置，气动切断阀以及配套出站管线。出站管道规格为DN700，设计压力9.2MPa；②黄阁门站扩容改造：拆除门站东南侧原有LNG气化站生产区，新建DN700进出站管线、进站截断阀、过滤、计量、换热、调压、加臭及配套辅助设施，改造站内原有工艺装置区。站内预留与市域9.2MPa管网互联互通的接驳口及与大鹏9.2MPa管道互联互通的接驳口。在管道的黄阁大道与莲溪大道交界处设置一个DN700的埋地阀门，为珠江LNG电厂二期供气预留接口。

2.1.3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总投资约2.26亿。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监理范围：上述工程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

2.2.3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2.3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78.4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之一资质：

（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化工石油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3.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详见附件二）。

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拟报总监理工程师的使用状态，以免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拟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登记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9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7月19日00时00分至2022年8月10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开标时间：2022年8月10日10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1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09时45分至2022年8月10日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8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10楼

联 系 人：石工 电话：020-3785305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18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020-61101333-186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10楼

联 系 电 话：020-3785301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督 电 话：020-83639364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贤思路34号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招标人有书面拒绝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